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五艘貨船及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備忘錄	5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	8
出售及光船回租五艘貨船之理由	11
船隊	11
其他資料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倫敦、香港、東京、新加坡、漢堡及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光船租賃合約」	指	在協定期間內租賃貨船，船東僅提供船隻而承租人則提供船員連同所有儲藏物及燃料並支付所有營運成本；
「光船承租人」	指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6) Limited、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7) Limited、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8) Limited、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9) Limited 及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0)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按文義所指，「光船承租人」一詞亦指其中任何一名承租人；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	指	載有由船東及光船承租人所簽訂協議之文件，內附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合約期限、租用價格、交易限制（即租賃合約協議所訂明之地域限制，光船承租人不准於受限制之地域外指揮貨船）及訂約雙方與航運業交易一致之一切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第五名買方」	指	Alvie Limited；
「第五號貨船」	指	二零零一年於日本建造之28,438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ape Nelson」。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釋 義

「第一名買方」	指	Octans Limited；
「第一號貨船」	指	二零零四年於日本建造之31,893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Timaru Star」。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五艘貨船」	指	指第一號貨船、第二號貨船、第三號貨船、第四號貨船及第五號貨船；
「第四名買方」	指	Carina Limited；
「第四號貨船」	指	二零零二年於日本建造之28,461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Ocean Exporter」。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HC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 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並改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協議備忘錄」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就出售五艘貨船而訂立有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釋 義

「該等買方」	指	第一名買方、第二名買方、第三名買方、第四名買方及第五名買方，而按文義所指，「買方」一詞指各買方及彼等任何一名；
「第二名買方」	指	Lochside Limited；
「第二號貨船」	指	二零零四年於日本建造之32,774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Port Pegasus」。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該等賣方」	指	Thompson Shipping (BVI) Limited、Spencer Shipping (BVI) Limited、Othello Shipping (BVI) Limited、Mirs Shipping (BVI) Limited及Caterina (BVI) Limited，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名買方」	指	Fearn Limited；及
「第三號貨船」	指	二零零二年於日本建造之28,379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Albany Sound」。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Mark Malcolm Harris
Paul Charles Over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
Brian Paul Friedman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五艘貨船及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宣布該等賣方（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各由同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訂立協議備忘錄，以代價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向彼等出售本通函所述之五艘貨船。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下文。

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同時，光船承租人（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本通函所述之五份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賃價格回租五艘貨船予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固定年期為十二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五份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於各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期內，各光船承租人有權於任何時間內在發出三個月通知之情況下選擇個別購回五艘貨船。購買選擇權之價格將於每份已完成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期間內按比例遞減。倘本公司行使任何購買選擇權，其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在以下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作出公告（以較早者為準）：(1)於任何該等購買選擇權屆滿時；或(2)本公司通知相關買方將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備忘錄項下擬出售五艘貨船及光船回租五艘貨船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即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出售及光船回租五艘貨船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該等買方：Octans Limited（「第一名買方」），將購入第一號貨船；

Lochside Limited（「第二名買方」），將購入第二號貨船；

Fearn Limited（「第三名買方」），將購入第三號貨船；

Carina Limited（「第四名買方」），將購入第四號貨船；及

Alvie Limited（「第五名買方」），將購入第五號貨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每名買方聯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買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相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該等買方之主要業務將為擁有五艘貨船，而該等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則為擁有貨船及就貨船進行融資；及(ii)除訂

董事會函件

立協議備忘錄之關係外，該等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協議備忘錄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其他賣方、買方及船東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該等賣方： 將出售第一號貨船之Thompson Shipping (BVI) Limited、將出售第二號貨船之Spencer Shipping (BVI) Limited、將出售第三號貨船之Othello Shipping (BVI) Limited、將出售第四號貨船之Mirs Shipping (BVI) Limited，及將出售第五號貨船之Caterina (BVI) Limited，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第一號貨船： 二零零四年於日本建造之31,893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Timaru Star」。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第二號貨船： 二零零四年於日本建造之32,774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Port Pegasus」。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第三號貨船： 二零零二年於日本建造之28,379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Albany Sound」。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第四號貨船： 二零零二年於日本建造之28,461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Ocean Exporter」。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第五號貨船： 二零零一年於日本建造之28,438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ape Nelson」。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董事會函件

- 資產之應佔純利：五艘貨船全部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入。五艘貨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應佔純利分別為13,943,000美元(約108,755,400港元)及11,788,000美元(約91,946,400港元)。五艘貨船之應佔純利無須納稅。
- 五艘貨船之應佔收益：五艘貨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應佔收益分別為22,924,000美元(約178,807,200港元)及18,220,000美元(約142,116,000港元)。
- 五艘貨船之價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中，估計五艘貨船之賬面值為70,823,000美元(約552,419,400港元)。
- 代價：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為五艘貨船之整筆款項，協議備忘錄並無劃分個別貨船之代價)，此代價乃參考本公司與不同及獨立交易對手，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所訂立之其他出售及回租交易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由第三方賣方作出之公告，規模與五艘貨船相同之貨船出售及回租，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亦無對五艘貨船作出第三方估值。
- 董事相信，該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出售五艘貨船之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協議備忘錄時收取。
- 完成：根據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各方同意，否則最遲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及交付五艘貨船。光船租賃合約協議將於五艘貨船之交付日期開始。倘若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太平洋航運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
擬作用途 : 出售所得款項之擬作用途將包括償還對五艘貨船之銀行借貸(61%或60,553,000美元,約472,313,400港元)及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借貸(39%或39,447,000美元,約307,686,600港元)。償還及提早償還上述長期銀行借貸之總數包括該等借貸之流動部份5,262,000美元(約41,043,600港元)。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

光船租賃合約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租期於五艘貨船交付予彼等各自協議訂立日期之買方時開始)

訂約各方 : 擁有人 : 租出第一號貨船之第一名買方、租出第二號貨船之第二名買方、租出第三號貨船之第三名買方、租出第四號貨船之第四名買方及租出第五號貨船之第五名買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每名買方聯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買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相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買方之主要業務將為擁有五艘貨船,而該等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則為擁有貨船及就貨船進行融資。

光船承租人 : 租賃第一號貨船之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6) Limited、租賃第二號貨船之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7) Limited、租賃第三號貨船之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8) Limited、租賃第四號貨船之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9) Limited及租賃第五號貨船之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0)Limited,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租賃之資產 : 五艘貨船。

作為五艘貨船新船東之該等買方無權更改該等貨船之旗幟、名稱及註冊地。

董事會函件

- 擔保 : 就光船回租五艘貨船而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已與該等買方各自訂立擔保書，擔保各光船承租人履行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下彼等之一切責任、職責及義務(包括支付尚未償還之租賃款項)。
-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期限及作出之付款 : 光船承租人於交付及完成出售五艘貨船日期起計的光船租賃合約協議內之十二年固定年期期間，須向該等買方每季支付約2,730,000美元(約21,294,000港元)之租賃款項(五艘貨船之總計)。租賃款項為租賃合約協議之整筆款項數額，並無就個別貨船進行劃分。該等款項將以本集團所產生之運費及租金收益支付。

光船租賃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該等買方就五艘貨船所支付之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並無提早終止條款。然而，根據該五份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於各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期內，本公司擁有不可轉讓之購買選擇權，於任何時間內在發出三個月通知之情況下選擇購回五艘貨船中之任何貨船。購買選擇權之價格將於每份已完成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期間內按比例遞減。各相關貨船之相關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所列之購買選擇權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當於出售代價(按該等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所支付者)減直至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日透過光船租賃合約償還之本金。

雖然協議備忘錄並無列明五艘貨船之個別售價，但每艘貨船於各個不同時間之購回價乃預先釐定，並載於協議備忘錄之附錄內。於十二年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期終結時，五艘貨船之購買選擇權價格總額為28,600,000美元(約223,08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減十二年租賃期內償還之本金)。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光船承租人還須支付當時之公平市價(參照出售時之市場數據釐定)超出購買選擇權價格部份之35%(倘購買選擇權於光船租賃合約協議屆滿前獲行使，亦將採用相同差價加幅)。

倘本公司行使任何購買選擇權，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將在以下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作出公告（以較早者為準）：(1)於任何該等購買選擇權屆滿時；或(2)本公司通知相關買方將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

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該交易採納融資租賃會計法，表示(i)資產負債表將繼續列示五艘貨船之賬面淨值；(ii)本公司賬目中之固定資產附註將披露五艘貨船應分類為「租賃資產」而非「固定資產」；及(iii)由於以五艘貨船為抵押之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借貸（已利用出售所得全部款項償還）乃以同等金額，即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責任代替，因此流動及長期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

五艘貨船將繼續按其餘下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相同數額自損益表扣除），如同五艘貨船由本公司擁有時之相同方式。每季根據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所支付之租賃款項約2,730,000美元（約21,294,000港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a)資產負債表上融資租賃責任之還款及(b)租賃期間損益表內之融資費用合併處理。

出售及光船回租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確認，由於採用融資租賃會計法，故不會確認出售五艘貨船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出售所得款項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擬作用途將包括償還五艘貨船之銀行借貸(61%)及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借貸(39%)，其總數包括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5,262,000美元（約41,043,600港元）。由於以五艘貨船抵押之銀行借貸(60,553,000美元，約472,313,400港元)及其他銀行借貸(39,447,000美元，約307,686,600港元)（已利用出售所得全部款項償還）乃以同等金額之融資租賃責任代替，故本公司之流動及長期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然而，所償還及提早償還之銀行借貸流動部份為5,262,000美元（約41,043,600港元），而融資租賃責任之流動部份則現為3,923,000美元（約30,599,400港元）。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五艘貨船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或採納融資租賃會計法，與緊接協議備忘錄及五艘貨船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訂立前本公司擁有五艘貨船之情況比較，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出售及回租五艘貨船對本公司之收租日數概無任何影響，對本公司之盈利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負責五艘貨船之技術營運，並將繼續同時就五艘貨船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之融資服務新開支。

出售及光船回租五艘貨船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本公司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上文概述之交易透過產生現金以供日後擴充本公司船隊之用，乃符合此策略。

此外，上文概述之交易讓本公司得以償還五艘貨船之銀行借貸（60,553,000美元，約472,313,400港元）、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借貸（39,447,000美元，約307,686,600港元）及保留五艘貨船之商業及營運控制權。提早償還抵押循環信貸項下之其他銀行借貸導致該等未動用信貸額增加39,447,000美元（約307,686,600港元），令本公司可於尋得擴充其業務之進一步投資機會時自該等銀行重新動用有關信貸額。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及五艘貨船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船隊有50艘貨船（1,498,406載重噸），由23艘自置貨船（666,082載重噸）、23艘租賃貨船，包括五艘貨船（725,153載重噸），以及4艘代他方管理貨船（107,171載重噸）所組成。本公司已訂購六艘新造貨船，其中一艘已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交付、兩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交付及一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交付。

其中兩艘新造貨船（60,100載重噸）將納入自置船隊，而另外四艘則撥歸租賃船隊（116,200載重噸）之列。

本集團船隊之所有貨船均以相同方式運用。自置、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之運用並無分別（惟本公司以自置和租賃貨船產生運費及租金收益，但以代他方管理之貨船業務產生貨船管理收入則除外）。所有貨船（兩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合共為107,194載重噸）除外）乃IHC聯營體所僱用。IHC聯營體乃一小靈便型特定聯營體，因此大靈便型乾散貨船不被包含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備忘錄項下擬出售五艘貨船及光船回租五艘貨船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即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281,300,609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128,130,06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工具(認股 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Christopher R Buttery	—	5,626,612	—	18,386,905 ³	3,200,000 ¹	27,213,517	2.12%
Richard M Hext	—	3,333,333 ²	—	—	5,000,000 ²	8,333,333	0.65%
Mark M Harris	6,282,261 ⁶	12,121,001	—	—	3,200,000 ¹	21,603,262	1.69%
Paul C Over	—	—	—	23,535,041 ⁴	3,200,000 ¹	26,735,041	2.09%
李國賢	—	—	—	55,807,220 ⁵	—	55,807,220	4.36%

附註：

- (1) Christopher Buttery、Mark Harris 及 Paul Over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授認股權，可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4,8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50港元。就各授予之4,800,000份認股權而言，其中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另外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剩餘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Christopher Buttery、Mark Harris 及 Paul Over已各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行使其認股權，以每股2.50港元之價格認購1,600,000股股份。

- (2) Hext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有權於本通函日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5,000,000份認股權，認購價為每股3.875港元。就授予之5,000,000份認股權而言，以下各段期間可行使1,000,000份認股權(i)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ii)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iii)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iv)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v)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3,333,333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Hext先生。就該3,333,333份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 (3) Turnwell Limited擁有18,386,9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urnwell Limited之股份由Buttery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Buttery先生被視為持有Turn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4) Ansleigh Limited擁有25,535,04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leigh Limited之股份由Over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Over先生被視為持有Ansleigh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5)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Eag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及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9,935,122股、1,059,725股、22,335,373股、4,877,000股及7,600,000股股份。此等公司受李先生所設立之各項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6) Harris先生所控制之Dragon Island Shipping Limited擁有本公司6,282,261股股份。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控股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